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消小字第22號

原告 許寧恩

被告 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起訴應以訴狀為之，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，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未明，雖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請求解除分期付款項新臺幣4萬6000元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然該112年10月19日民事補正狀未有原告於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無法確認係原告所為，有命原告

01 補正必要，經本院112年11月9日命收受裁定後10日補正簽
02 名，該裁定112年11月14日經原告送達代收人本人收受，迄
03 今未補正原告簽名之補正狀，難認原告已補正其訴之聲明，
04 則原告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2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安